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振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黃振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竊取告訴人翁棋榮放置於夾娃娃機台上之水晶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部分事實，所竊取之物品業由告訴人領回，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不高，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，被告業已將之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9號

被 告 黃振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振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4時許，進入翁棋藥所經營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翁棋藥所有放置於該店內娃娃機臺上方之白色水晶擺飾1個得手後，騎乘000-000普通重型機

01 車離去。

02 二、案經翁棋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振益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翁棋燊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
06 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所竊取之
08 白色水晶1個業已歸還被害人翁棋燊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
09 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10 徵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檢 察 官 呂俊儒